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小字第552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葉寒柏

被告 鄭淵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上午4時8分許，在原告新化分行即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停車，與女友爭吵並拉扯其頭髮，經路人制止，被告駕車衝撞女友及路人未遂後逃逸，過程中造成原告新化分公司大門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0,400元。嗣被告自承應負維修賠償責任，雙方遂簽署分期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賠償費用為「50,400元」，並於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如乙方(即被告)不依照本協議書旅行，就「未還款本金餘額」與「利息」，京城銀行得隨時不經催告，對乙方提出民事訴訟並聲請強制執行，利息應以本金50,400元，採民法規定年利率5%、自112年1月3日(即第三人廠商發票開立

01 日)起開始計算。又因被告於外地工作不便回臺南，由被告
02 於系爭協議書上簽名後，將協議書與被告身分證正反面一起
03 拍照，再以通訊軟體回傳予原告。詎被告分別於112年3月7
04 日、112年4月17日、112年4月27日給付2,000元、1,000元、
05 1,000元，此後即未再依約還款。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
06 律關係與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6,400元，及自11
07 2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述過失毀損行為，導致原告新化分公司大
15 門受損壞，支出維修費用，及被告已承諾賠償維修費用及利
16 息等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17 字第2876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今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8 驗收請款單、統一發票、大門受損照片、分期還款協議書與
19 被告身分證照片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
21 準備書狀爭執者通知，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堪信
22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系爭協議書約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46,400元，及自112年1月3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25 准許。

2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27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28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29 費用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0 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03 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6 法 官 許蕙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柯于婷